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沛涵即吳易娟

代 理 人 王怡璇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沛涵即吳易娟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沛涵即吳易娟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7,936,437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95年4月間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而向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凱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95年8月起分100期，每月繳款12,634元，惟聲請人當時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無法支應上開協商款遂毀諾，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嗣於113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01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2 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
03 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
04 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
05 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
06 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
07 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
08 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
09 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
10 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
11 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
12 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
13 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
14 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
15 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18 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7,936,437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
19 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
20 機制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方案，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凱基銀行
21 申請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
22 95年8月起分100期，每月繳款12,634元，聲請人僅繳納至96
23 年10月即毀諾，嗣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惟因無
24 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6月13日調解不成立等
25 情，有113年4月29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
26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
27 告、調解筆錄、113年8月26日凱基銀行陳報狀等件在卷可
28 稽，經核聲請人於96年毀諾時未投保勞工保險，至97年11月
29 時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21,000元，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30 保資料表可稽，另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
31 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高雄市96年
32 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0,708元之1.2倍為12,850元，是以聲請
33 人毀諾時點較近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21,000元，扣除個人必

01 要生活費12,850元後僅餘8,150元，無法負擔每月12,634元
02 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
03 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
04 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05 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

06 (二)聲請人現無業且無收入，而其名下僅2筆現值甚低且為道
07 路、公園用地之共有土地，另有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約660,
08 962元（其中含美金12,093元，以匯率32.8計算），111、11
09 2年度皆未有申報所得，現勞工保險投保於工會等情，有財
10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
11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南山
12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5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3783
13 0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
14 人未有所得紀錄，現勞保投保於工會，則以聲請人稱其未有
15 工作收入，尚非不可採信。

16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17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18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19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20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
21 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
22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23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24 14,419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9,248元，應認可採。

2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現未有收入，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
26 14,419元後已無所餘，顯無法清償聲請人目前扣除保險解約
27 金660,962元後之負債總額7,275,475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
28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
29 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
30 結果，即無不合。

31 四、末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32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33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1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2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03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04 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
05 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06 清算程序。

07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
08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11日下午4時公告。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郭南宏